**連江縣「10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貳、開會地點：連江縣消防局5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副縣長陳敬忠 記錄：黃春雄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書面評核意見交流：(各部會訪評委員建議如下)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101年訪評建議事項，從簡報過程多已完成或在進行中，部分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完成審查核備程序，請繼續督促相關公所單位儘速改善。

（二）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均採任務編組，業務並由消防局災害管理課1人兼辦，相對業務推展有一定落差，且仍待改善，對於災防職系，建議縣府能積極配合設置。

（三）東引鄉公所對鄉級應變中心、災害防救辦公室或會報運作機制與程序不熟悉，建議縣府加強教育訓練。

二、內政部民政司：

（一）該縣已訂定「連江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立「連江縣各鄉疏散撤離保全住戶聯絡名冊」，並就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重症患者為災害優先撤離對象，名冊記載詳實。

（二）另訂有「連江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採民政警政消防複式災情查報，建立聯繫整合機制，並於102年3月8日自辦EMIS教育訓練1次、配合內政部5月13日及6月11日2次操作測試。

（三）總體而言，在疏散撤離部分，比去年進步很多，建議縣府能落實疏散撤離相關作業，並持續加強EMIS教育訓練及更新保全名冊。

三、內政部社會司：

 （一）對於收容所之安檢皆有定期辦理，年初已有請各鄉公所再予檢視，值得肯定；有關志工團體服務項目及內容有詳細之分工及編組，充分結合及運用志願服務人力。

 （二）建議：

 1、開口契約內容上無法呈現女性、兒童或特殊族群之物質項目，建議未來新訂契約時將其納入。

 2、考量馬祖屬離島地區，遇災易成孤島，民生物資僅賴開口契約廠商仍有風險，請縣府評估自存物資之可行性。

 3、已訂定結合志工資源參與救災工作手冊，惟內容稍簡略，有關流程建議可以圖示來表達，內容可更完備。

四、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初評及詳評部分已完成，經評估後有6棟建築物需補強，目前東引國中小學已正進行補強工作，其餘5棟請縣府加速辦理，特別是使用人數較多的北竿鄉公所，仍請縣府逐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訓練工作。

五、內政部消防署：

（一）防災地圖建置於消防局首頁，有利民眾易於搜尋，惟設有「潛勢地圖」、「疏散避難路線地圖」及「簡易防災地圖」等3種圖資，建議擇一設置，避免民眾混淆。

（二）上開「簡易防災地圖」，左列「防災資訊表」一欄，建置中央部會網站，因連江使用電腦未普及，建議該欄位刪除，加大其它欄位字體或改列相關實用防災資訊。

（三）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建議依年度時序檢核內容，有系統彙整建檔，以利業務查尋或檢核；防災宣導，訂有計畫，惟相關辦理情形及成果缺漏，建議補充完整。

（四）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訂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應有每月測試紀錄，建議補充完整；教育訓練部分，僅附照片佐證，建議補充日期、簽到表。

（五）應變中心開設需電力維持相關作業，因連江縣電廠有斷電之虞，建議仍持續加強發電機及UPS等緊急應變作為；另因電力中斷易致網路環境設備故障，亦建議注重相關硬體維護。

六、交通部：

（一）有效動員地區遊覽車從業人員及公司參與遊覽車事故預防演練，保障旅遊安全。

（二）縣府每年協助南北竿機場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練，藉由演練整合轄內各防災單位，以期降低旅客傷亡損失。

（三）該縣已建立地方各單位災害防救承辦單位及專責人員名單與聯絡電話，惟建議參考各部會及其他縣市建立災害通報程序表，並再檢視人員及電話是否正確；另通報表請改為直式橫書。

（四）所研擬之「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海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南、北竿機場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等，均屬草案階段，尚未完成報請中央備查，建議縣府（交通局）儘速完成。

（五）海難災害防救演練均屬港內部分，建議增列外海狀況演練項目。

七、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一）今（102）年4月中國大陸爆發H7N9流感疫情，縣府衛生局及各相關單位努力加強邊境檢疫相關作為，以致有效阻絕疫情往台灣島內發生的機率，值得肯定。

（二）有關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已於本年5月14日函頒修正，爰建議縣府（衛生局）未來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之「疫災或生物病原災害」，有關『通報及災害規模』類別部分，建議一併修正。

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建議將文字的過去災害資訊與易致災資訊予以GIS化，建置圖層化的災害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請加強運用災害管理相關的平台。

柒、會議決議：

有關中央各部會訪評委員所見缺失或建議事項，請業務幕僚（消

防局）以公文函發各相關單位檢討改善，並協調下半年度動員、

災防、戰綜三會報會議時間，安排相關單位報告辦理情形，以便

納入103年業務訪評報告辦理情形。

玖、散會。

**連江縣「10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會議**

**訪評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  |  |  |
| --- | --- | --- |
| 項次 | 委員建議事項 | 各對口單位辦理情形 |
| 一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一）101年訪評建議事項，從簡報過程多已完成或在進行中，部分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完成審查核備程序，請繼續督促相關公所單位儘速改善。（二）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均採任務編組，業務並由消防局災害管理課1人兼辦，相對業務推展有一定落差，且仍待改善，對於災防職系，建議縣府能積極配合設置。（三）東引鄉公所對鄉級應變中心、災害防救辦公室或會報運作機制與程序不熟悉，建議縣府加強教育訓練。 | 【連江縣災防辦】 |
| 二 | 內政部民政司：（一）該縣已訂定「連江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立「連江縣各鄉疏散撤離保全住戶聯絡名冊」，並就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重症患者為災害優先撤離對象，名冊記載詳實。（二）另訂有「連江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採民政警政消防複式災情查報，建立聯繫整合機制，並於102年3月8日自辦EMIS教育訓練1次、配合內政部5月13日及6月11日2次操作測試。（三）總體而言，在疏散撤離部分，比去年進步很多，建議縣府能落實疏散撤離相關作業，並持續加強EMIS教育訓練及更新保全名冊。 | 【民政局】 |
| 三 | 內政部社會司：（一）對於收容所之安檢皆有定期辦理，年初已有請各鄉公所再予檢視，值得肯定；有關志工團體服務項目及內容有詳細之分工及編組，充分結合及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二）建議：1、開口契約內容上無法呈現女性、兒童或特殊族群之物質項目，建議未來新訂契約時將其納入。2、考量馬祖屬離島地區，遇災易成孤島，民生物資僅賴開口契約廠商仍有風險，請縣府評估自存物資之可行性。 3、已訂定結合志工資源參與救災工作手冊，惟內容稍簡略，有關流程建議可以圖示來表達，內容可更完備。 | 【民政局】 |
| 四 |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初評及詳評部分已完成，經評估後有6棟建築物需補強，目前東引國中小學已正進行補強工作，其餘5棟請縣府加速辦理，特別是使用人數較多的北竿鄉公所，仍請縣府逐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訓練工作。 | 【工務局】 |
| 五 | 內政部消防署：（一）防災地圖建置於消防局首頁，有利民眾易於搜尋，惟設有「潛勢地圖」、「疏散避難路線地圖」及「簡易防災地圖」等3種圖資，建議擇一設置，避免民眾混淆。（二）上開「簡易防災地圖」，左列「防災資訊表」一欄，建置中央部會網站，因連江使用電腦未普及，建議該欄位刪除，加大其它欄位字體或改列相關實用防災資訊。（三）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建議依年度時序檢核內容，有系統彙整建檔，以利業務查尋或檢核；防災宣導，訂有計畫，惟相關辦理情形及成果缺漏，建議補充完整。（四）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訂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應有每月測試紀錄，建議補充完整；教育訓練部分，僅附照片佐證，建議補充日期、簽到表。（五）應變中心開設需電力維持相關作業，因連江縣電廠有斷電之虞，建議仍持續加強發電機及UPS等緊急應變作為；另因電力中斷易致網路環境設備故障，亦建議注重相關硬體維護。 | 【消防局】 |
| 六 | 交通部：（一）有效動員地區遊覽車從業人員及公司參與遊覽車事故預防演練，保障旅遊安全。（二）縣府每年協助南北竿機場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練，藉由演練整合轄內各防災單位，以期降低旅客傷亡損失。（三）該縣已建立地方各單位災害防救承辦單位及專責人員名單與聯絡電話，惟建議參考各部會及其他縣市建立災害通報程序表，並再檢視人員及電話是否正確；另通報表請改為直式橫書。（四）所研擬之「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海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南、北竿機場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等，均屬草案階段，尚未完成報請中央備查，建議縣府（交通局）儘速完成。（五）海難災害防救演練均屬港內部分，建議增列外海狀況演練項目。 | 【交通局】 |
| 七 |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一）今（102）年4月中國大陸爆發H7N9流感疫情，縣府衛生局及各相關單位努力加強邊境檢疫相關作為，以致有效阻絕疫情往台灣島內發生的機率，值得肯定。（二）有關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已於本年5月14日函頒修正，爰建議縣府（衛生局）未來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之「疫災或生物病原災害」，有關『通報及災害規模』類別部分，建議一併修正。 | 【衛生局】 |
| 八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建議將文字的過去災害資訊與易致災資訊予以GIS化，建置圖層化的災害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請加強運用災害管理相關的平台。 | 【消防局】 |